附件1

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评估指标体系

（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 估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
| 组织领导11分 | 机制保障7分 | 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实行校长负责制；各项制度和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到位 | 2分 |
|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学校内各职能部门间形成及时沟通、相互协作的良好工作格局 | 2分 |
| 学校有完整的安全工作岗位细则；学校安全干部配备到位，落实教职员工安全管理责任；各工作岗位职责任务知晓率高于85% | 3分 |
| 创建工作4分 | 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部署安排到位，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整改、有考核 | 2分 |
| 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文件、档案、台帐完整、详实 | 2分 |
| 安全防范47分 | 安全管理24分 | 严格执行校内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记录完整清晰；规范制定和使用《安全管理手册》 | 2分 |
| 校舍、场地建设和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维护制度 | 2分 |
|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员工体检制度等 | 2分 |
| 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 | 2分 |
| 严格执行用水、用电、用气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或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老化或毁损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 2分 |
| 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工作责任制；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 | 2分 |
| 严格执行本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所用校车均取得政府许可，落实校车安全检查和驾驶员管理措施，无校车安全责任事故，无违规行为 | 2分 |
| 完善学校卫生保健制度，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严格药品管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的学生，做好安全信息记录 | 2分 |
| 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学生非正常缺席或擅自离校情况及身体、心理异常状况等信息告知其监护人和有关部门 | 2分 |
| 严格落实学生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 2分 |
| 健全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校内无非正常死亡责任事件；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学校能及时处置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3分 |
| 按标准建立心理辅导室，确保学校有排解心理困扰和防范心理障碍的专门场所 | 1分 |
| 技防措施6分 | 落实技防设施建设要求,在校园重点区域安装视频采集装置；结合学校特点，加强技防建设，提高学校技防有效性；对照新修订的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排摸不足，并制定整改方案 | 2分 |
| 落实技防设施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更新，维护记录清晰；技防设施24小时有效运转；校领导定期察看视频监控图像；学校安全视频监控图像接入区教育局安全中心 | 4分 |
| 治安防控7分 | 严格执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按要求聘用专职保安员，从事校园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卫工作；严格落实市教委青〔2014〕18号文要求配备保安员安全防卫装备，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规范保安员护校工作；小学、幼儿园落实上、放学高峰时段，在“一门两保安”的基础上，迭加2名保安员协同守护 | 4分 |
| 严格执行外来人员信息登记和持证入校制度；邮包、快递一律在门卫室交接 | 2分 |
| 寄宿制学校严格落实24小时校园治安巡查制度，巡查日志记录详实 | 1分 |
| 校园稳定10分 | 严密防范和依法处理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在校园内的渗透破坏活动 | 2分 |
| 严格执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审查审批制度，做好外籍教师和学生的管理工作，对教辅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 2分 |
| 重视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 | 1分 |
|  |  | 严格落实学校讲坛、刊物、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管理责任和措施，及时封堵、删除各类有害信息；社团管理引导有力 | 2分 |
| 建立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排查、分析机制，及时调处、化解学校各类矛盾，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 | 3分 |
| 校园文化30分 | 安全教育13分 | 义务教育阶段一、四、六、八年级以及高中阶段一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8课时，其他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4课时，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幼儿园每周至少安排1次涉及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的游戏活动。  | 2分 |
| 开学初、放假前,按照市教委要求，认真开展“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最后一课”等安全教育活动；新生入校时、集体外出活动前，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加强对寄宿学生进行防火、防盗、人身防护和网络保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 2分 |
| 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修正应急预案 | 3分 |
| 完善法治副校长和校外治安辅导员等制度，工作互动良好；经常性开展法治教育活动，行为不良学生帮教措施落实到位 | 2分 |
| 学校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制定并实施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2分 |
| 保证课时，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注重《反家暴法》、性别平等宣传教育 | 2分 |
| 人文环境17分 | 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 2分 |
| 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多彩；禁止一切形式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校园；禁止有害APP进入校园 | 3分 |
| 没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无性侵、校园欺凌、打架斗殴、赌博、陪吧等违法和不良行为 | 4分 |
| 重视师生心理健康辅导，配齐配强心理教师，确保每校至少配备有一名专职心理教师。中小学至少有一个年级每班每两周有1课时的心理辅导活动课，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 2分 |
| 生活或学习困难的学生能得到及时援助和关怀；师生之间、干群之间关系融洽 | 2分 |
| 校园规划科学、环境优美；无残标、乱写、乱画、乱张贴现象，校园整洁卫生 | 2分 |
| 道路平整；车辆划定停放区域，停放整齐，并实施人车分流；无乱堆乱放，无违章搭建 | 2分 |
| 环境建设12分 | 场所管理4分 | 没有将校园场地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师生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活动 | 2分 |
| 经批准设立的服务师生的校内经营性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1分 |
| 校内上网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实施登记备案制度 | 1分 |
| 周边环境8分 | 与区有关部门建立月度会商制度，主动反映、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治安、交通、文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治理工作，工作记录清晰 | 4分 |
| 学校房屋、场地不得用于开设经营性歌舞娱乐厅、酒吧、网吧、棋牌室、足浴店、宠物店，不得用于租售盗版音像制品、教辅读物的场所等 | 2分 |
| 在校园醒目位置张贴治安、文化、市容等监督举报电话；落实 “两公示、一监督”制度 | 2分 |

注：“两公示，一监督”制度指：在校园醒目位置公布法治副校长或校外治安辅导员姓名、联系电话，定期公布校园及周边治安状况；聘请师生和家长担任校园安全监督员。

一票否决指标（不计分）：

1.因学校责任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和恐怖犯罪案件，以及重大的刑事和治安案件；

2.发生严重影响政治、经济、稳定的责任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交通、火灾等事故；

3.发生因工作不力或失职、渎职而引起的有一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4.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故意不报、瞒报、谎报。